

证券代码：871082

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 14：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82	龙翔药业	2023年4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马口新厂区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2022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2022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

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54,971,252.09 元。

2023 年，因公司新兽用原料药项目建设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现对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〉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取得借款不超过 1 亿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）

以其授信额度为公司上述借款、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三年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瑞普生物拟为公司的对外借款连带责任担保，作为瑞普生物担保的对象，公司愿为瑞普生物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、九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 9：00-14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屈晓健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龙翔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0713-65153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